咸宁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条例

（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规范停车秩序，改善交通环境，促进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下列区域内机动车停车设施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以及停车秩序和停车服务管理等活动：

（一）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

（二）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区域。

法律、法规对公共交通、道路客货运输等车辆停车服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停车设施，是指供机动车停放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包括公共停车场、专用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

公共停车场，是指根据规划独立建设、建筑物配套建设以及在道路以外临时占地设置的供社会公众停放机动车的场所。

专用停车场，是指为特定对象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的场所，包括住宅、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停车场等。

道路停车泊位，是指在城市道路红线以内划设的机动车临时停车泊位，包括车行道停车泊位和人行道停车泊位。

第四条 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应当遵循政府主导、科学规划、建管并重、便民利民的原则。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综合协调机制，推动停车设施智能化、信息化建设，研究解决停车服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停车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以及停车秩序和停车服务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做好辖区内停车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等开展停车自治。

第六条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设施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人行道停车秩序管理和违法停车行为查处等工作。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停车秩序管理和违法停车行为查处等工作。

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制定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设用地停车位配建指标和机动车停车场用地保障，将停车设施专项规划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对依法审批的停车设施建设过程实施规划监督检查，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停车设施办理不动产登记等工作。

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建筑物配建停车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和无照经营停车设施行为的查处等工作。

教育、财政、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消防救援、机关事务服务等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机动车停车服务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停车设施的建设需求，增加对停车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

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停车设施，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予以政策支持。

第八条 鼓励市民选择公共交通、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开展维护停车秩序的志愿者活动。

第二章 停车场规划、建设和管理

第九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组织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编制公共停车场专项规划，应当坚持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利用地下、地表和地上空间，并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建设相衔接。

第十条 停车场的建设用地依法采取划拨、出让或者租赁等方式供应。

在满足交通出入、行人安全、消防、绿化等要求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利用单位、居住区闲置的土地以及广场、公园、绿地等空间建设停车场。

待建的土地、空闲厂区、边角空地等，经土地使用权人同意，可以用于建设临时停车场。

第十一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泊位的标准，并适时调整。

商住混合开发项目的商业和住宅部分，应当分别按照配建标准设置停车泊位，具备条件的应当相对独立设置。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旅游景区、大中型建筑等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配套建设停车场。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已建项目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

老旧小区改造应当将停车场建设或者停车泊位增设、周边共享、片区统筹纳入改造方案，与改造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达到现行配建标准的，除消防安全等需要外，改造后停车泊位数量不得少于改造前。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停车场的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确需改变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四条 停车场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醒目位置设置停车场标志牌，标明名称、车位数量、监督电话；保持标志标线清晰；属于经营性质的，标明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

（二）制定并落实停放车辆、安全保卫、消防、防汛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三）保持环境卫生整洁，维护场内停放和行驶秩序;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居住区规划的停车泊位，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的停车需要。在本建筑区划内业主停车需求尚未按规划配置比例得到满足前，业主要求承租尚未处分停车泊位的，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

在不影响道路通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依法经业主共同决定，可以在业主共有部分的场地、道路设置业主共有的停车泊位。

第十六条 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在保障安全、满足自身停车需求的前提下，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向社会免费开放专用停车场。

鼓励商业设施、居住区的停车场错时共享，实行有偿使用。

第十七条 在停车场停放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接受停车场工作人员的指挥调度，按照场内交通标志、标线有序停放车辆;

（二）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三）按照标准支付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四）不得损坏停车场相关设施设备;

（五）不得驾驶装有易燃、易爆、毒害、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物品或者其他违禁物品的车辆进入停车场;

（六）不得以私设地桩地锁等形式违规占用人行道、消防通道、无障碍设施通道;

（七）不得非法占用无障碍停车位;

（八）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三章　道路停车泊位设置和管理

第十八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制定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方案。

道路停车泊位的设置方案应当开展交通影响和安全评估，遵循总量控制、适度从紧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十九条　居住区停车场不能满足业主需求，且周边无其他停车设施可供利用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征求利害关系人意见后，可以在居住区周边道路设置限时段道路停车泊位，实行夜间免费停放。

夜间免费时段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免费时间不得少于每昼夜十小时。

第二十条　法定节假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举办的重

大赛事、重大群众性活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同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可以划定临时停车区域，实行临时免费停放，具体范围、时段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设置、变更、损毁或者撤除道路停车泊位，不得擅自设置障碍阻止车辆停车。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对道路停车泊位状况进行年度评估，适时调整。调整道路停车泊位，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道路停车泊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撤除:

（一）不符合设置技术标准或者条件的;

（二）道路交通状况发生变化，妨碍车辆、行人通行的;

（三）道路需要改建、扩建及维修、养护的;

（四）周边其他停车场已经满足停车需求的;

（五）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或者其他公益性项目建设需要撤除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撤除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路段显著位置设置公示牌，公示经营管理者名称、停车规则、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电话等信息;

（二）保持停车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保持标志标线清晰;

（三）妥善保管车辆出入登记、视频或者图片等记录;

（四）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四条 道路停车泊位经营管理者不得将停车泊位出租给单位或者个人专用，不得擅自设置岗亭和收费道闸。

第二十五条 在道路停车泊位停放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允许停放的时段停放车辆;

（二）按照规定缴纳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三）在泊位标线内按照标示方向停放车辆;

（四）按照允许停放的车辆类型停放车辆;

（五）因交通管制、突发事件处置、应急抢险等情况需要车辆立即驶离的，应当服从处置要求;

（六）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第四章 停车服务和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统一的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整合停车资源数据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向社会提供停车设施分布、泊位数量、使用状况、收费标准、停车引导、泊位预约等便民信息服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将停车设施信息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实时准确传送停车设施使用情况等相关数据。

停车信息数据的采集、存储、使用、传输等，应当保障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在停车设施投入使用前，向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备案。

本条例施行前已投入使用的，应当在本条例施行之日起三十日内补办备案。

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备案事项变更之日起三十日内重新办理备案手续。停止运营服务的，应当提前三十日向原备案机关报备并向社会公告，及时撤除停车标志标线。

第二十八条 停车收费管理按照不同类别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由经营管理者遵循公平、合法、诚实信用原则，依据经营成本、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并在醒目位置公示。

对公众投诉频繁、矛盾突出的居住区停车收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城市管理执法、房产管理等部门和相关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且收费不合理的，由发展和改革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成本调查，向社会公开调查和处理结果，引导促进经营管理者依法合理定价。

第二十九条 停车收费可以采取计时、计次、包月、包年等计费方式收取。

停车收费标准逐步推行分钟级精准计时，实行政府定

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基础阶梯计费单位不高于三十分钟。

驾驶人对计费金额存在异议的，经营管理者应当提供完整计时记录供其核查；多收费的，应当及时、足额退还。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免收停车服务费或者道路停车泊位使用费：

（一）停车时间不足三十分钟的车辆；

（二）进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办公场所配建停车场办理事务的车辆；

（三）执行任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应急车、献血车、救护车、救灾抢险车、邮递车、环卫车、市政设施维护维修车、殡葬车等；

（四）当地人民政府批准的免费时段和场所停放的车辆；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车辆。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停车管理执法协作机制，研究解决停车管理执法中的重大问题，实现信息共享、证据互认、案件移送，开展联合执法。

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共享使用智慧停车管理平台数据，用于交通组织、交通疏导、应急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的使用性质，缩小使用范围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原状；逾期未恢复的，处每个泊位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二万元；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的，由房产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未将停车设施信息接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的经营管理者对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泊位未办理备案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备案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停车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